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12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孫瑞宗

相對人 李彥霆即貢果子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21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  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  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 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  
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  
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  
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  
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 
度抗字第47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  
113年度中簡字第67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  
人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  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210元，雖聲請人後於訴訟程  
序中減縮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04,883元，及自112年10  
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  
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
01 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」惟  
02 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6,596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  
03 仍為2,210元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  
04 無誤，並有請求金額試算表及司法規費試算表附卷可參。是  
05 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10元，並  
06 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 
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